



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China Universities Industrial Design Competition

参赛手册

目 录

一	大赛目的与宗旨	3
二	组织机构	4
三	参赛对象及参赛方式	4
四	大赛主题	5
五	大赛类别	5
六	奖项设置	6
七	赛事流程	9
八	赛事费用	13
九	配套活动	13
十	赛事时间表	14
十一	联系方式	14
	各赛区入围名额分配表（拟）	17

一、大赛目的与宗旨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已经于 2012、2014 年、2016 年成功举办三届。2018 年，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联合主办“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与时俱进的面貌，搭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为中国制造业、创意产业寻找设计新力量提供最佳途径和机会。

工业设计基于智力和创造，集合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与社会经济等要素，需要充分调用人类智力和社会资源，成为国家创新经济发展、扩大文化传播、加强国际交流的重要方式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明确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指引方向、明确部署，对科技创新提出了许多新论断、新要求。

新锐设计力量带着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强国家软实力的使命感，将接过新时代、新要求下，中国工

业设计产业腾飞的下一棒。

本次大赛是面向全国大学生开展的公益性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企业参与”组织实施，还将邀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学生参加。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方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广州美术学院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三、参赛对象及参赛方式

（一）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二）参赛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

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如有必要需提供证明）也可报名参加。

(四) 参赛者以个人身份于大赛官方网站报名。以高校为单位组织参赛，经分赛区评审后推荐至全国赛区参与评审。

四、大赛主题

新锐力量 · 民生为本 · 助力产业 · 智造未来

五、大赛类别

提交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九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鼓励协同创新。

1. **A 工作学习用品**：工业设备、防护用具、生产机器、医疗设备及仪器、工程仪器、螺丝刀、钳子等工具及文教用品；

2. **B 生活用品**：餐具、烹调用具、玩具及游戏、户外及娱乐用品、保健和体育用品、卫浴产品、医疗用品等各类生活家居产品；

3. **C 家具**：办公、医用和生活等各类家具等；

4. **D 电子数码**：电脑、手表、通讯设备、摄像摄影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 3C 设备，及各类电子办公设备、VR 等设备；

5. **E 生活家电**：微波炉、洗衣机、影音设备、灯具等家用电器以及家用机器人；

6. **F 出行用具**：汽车、自行车、飞行器、船艇、个人交通

工具、无人驾驶设备等出行工具；

7. G 服饰配件：服饰及配件设计，包括服装、鞋帽、箱包、首饰配件等；

8. H 公共设计：公共空间的设施、设备，商用设备、公共家具等；

9. I 交互与服务设计：侧重于数字媒体与游戏设计、用户体验设计、人机交互设计、服务设计及社会创新设计。

六、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按上述九大类别分别设奖。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

（一）大赛奖项

大赛拟颁发以下奖项：

奖 项	获奖名额 (件)	奖金金额 (元)	获奖物料
金奖	9	10000	证书及奖杯
银奖	36	5000	证书及奖杯
铜奖	72	3000	证书及奖杯
优秀奖	200	无	证书
入围奖	983	无	证书
全场大奖	1	50000 (仅发此项奖金，与金奖奖金不叠加)	证书及奖杯

优秀指导教师奖	9	5000	证书及奖杯
最佳组织奖	10	10000	证书及奖杯
最佳人气奖	1	无	证书
最具创业潜力产品奖	1	无	证书

(二) 评奖方式

1. 经终评后产生“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金、银、铜奖”。

2. 经各分赛区推荐入围全国赛区，未进入终评环节的作品，将获得“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入围奖”。进入终评未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将获得“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中国新锐设计优秀奖”。

3. 视作品质量，另组织现场答辩评选出特等奖。由九大类获一等奖作品的设计团队，通过现场展示及演讲，由评委综合评审出特等奖（即：全场大奖）一名。若无特别突出的作品，该奖项可空缺。

4. 获九大类一等奖参赛者的指导教师，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5. 根据各省分赛区报名参赛作品数及获奖情况，排名前十所大学，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组织奖”。

6. 从复评环节开始直到终评环节结束，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展示所有进入复评的参赛作品的电子图片，并发动网络投票。届时得票最多的一件作品将获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人气奖”，并在大赛颁奖典礼上公布。该奖项仅发证书，不设奖金。

7. 大赛将同时举办项目孵化路演活动，由投资机构、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等组成评审团，评选“**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具创业潜力产品奖**”。该奖项仅发证书，不设奖金。

8. 各赛区由分赛区组委会参考全国大赛自行设置奖项。获各分赛区奖项的作品，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全国总赛区奖项的作品，由大赛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9. 对获奖的参赛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对赛前辅导付出辛勤劳动、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考核教师业绩、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予以适当鼓励。

（三）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展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杯、获奖证书，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 公示时间

大赛全国组委会在复评结束后，对参加角逐金银铜奖和特等奖的作品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供观众监督、评议。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作品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

制向大赛秘书处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备秘书处核实。提出者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大赛秘书处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裁决。大赛组委会将在公示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裁决意见。

七、赛事流程

（一）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及纸质版报名表提交

2018年5月25日—6月15日，所有参赛者均必须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报名，填写相关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确定报名信息后于网页面中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由参赛者全体签字后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各校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备案。报名表生成的同时每件报名作品将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八位数参赛编号¹，该编号用于作品版面编辑及各阶段评审工作。

2. 网上提交电子版作品

打印报名表及获得参赛编号后，根据大赛官方网站提交资料的要求，由参赛者自行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需提供以下内容：

（1）平面图版。参赛者自行在官网下载模板文件，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版面编排格式，将参赛作品的相关内容（设计草图、

¹注：八位数参赛编号含义：

第一、二位数字代表分赛区编号；（具体详见附件2-3，表中第一列的编号。例：广东省19）；

第三位符号代表作品参赛类别编号（A-I）；

第四、五、六、七、八位数字参赛学生报名时产生的流水号。

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编辑出 1 幅纵向图版作品 (jpg 格式, 精度 150dpi, 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电子文件以报名时所获得的八位数参赛编号命名, 该展版将用于评审及大赛作品展。每名参赛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作品数不得超过 3 件。

(2) 产品相关细节。产品在展板中无法细致体现的内容, 包括建模文件等, 具体内容见官网报名提交作品要求。此部分仅供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查阅及参考, 将不会于展览中呈现。

(3) 单独的作品设计说明 (不超过 300 字); 如该作品已申请专利, 可提供相关的专利及版权证明文件。

(4) 曾推荐参加往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复评的作品不允许报名参加此次大赛。

(二) 初评 (各赛区评审)

初评工作分两部分进行:

1. 各省分赛区

各分赛区组委会组织本赛区的评审活动, 负责评审等相关事宜。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 产生本赛区的获奖作品, 并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各分赛区的推荐限额, 最终共推荐约 1000 件作品至组委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大赛官网。

2. 邀请赛区

根据 2017 年教育部公布的学科发展及排名情况, 本届大赛将邀请 15 所两岸三地知名高校每校推荐 20 件作品, 共约 300 件作品参加大赛复评评审。具体高校名单见手册附件表格。

3. 分赛区作品上报截止时间

2018年7月10日前，分赛区组委会将经过本赛区评审后拟推荐至全国赛区的作品名单汇总核对，报送至全国总赛区组委会。

4. 其他事项

(1) 各省分赛区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网上报名作品资料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式及本赛区大赛初评时间由各分赛区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无具体承办单位的赛区由组委会另行组织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推荐作品的数量进行调整。

(3) 为公平起见，所有反映参赛者的信息均不可出现在作品图中。

(三) 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2018年7月18日前，由“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复评委员会”对各分赛区及邀请赛区提交的约1300件推荐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约317件获得进入终评评审资格作品。组委会在7月20日前用电子邮件直接通知入围终评的参赛者制作模型，同时通知各赛区组委会。

(四) 寄送参展作品实物

2018年9月3-10日，所有参加全国赛区优秀作品展览的作品均需寄送实物作品（模型或首版）及视频光盘，并由所在分赛区统一组织运送实物并承担往返运输费。没有实物的参赛作品不得参加全国大赛的终评和展览。届时以组委会通知的具体时间及场地为准。**进入终评阶段的参赛作品须提供：**

1. 第1-8类作品提供实物或模型

2. 第9类交互与服务设计类参赛作品必须提交对参赛内容充分介绍的视频文件(时间长度及文件大小根据网站要求),实物或模型可根据实际展示需要提供。

(五) 布展

2018年9月11-13日,获入围全国总决赛区终评的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规划、打印输出作品版面与与准备展台进行布展;复评胜出的作品将在特定展区统一陈列。

(六) 终评

2018年9月14日前,“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终评委员会”对在专门展区展出的进入终评作品进行分类评审,产生九大类作品的金、银、铜奖。

(七) 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

2018年9月中下旬,大赛将在总决赛区组委会指定展场组织颁奖典礼,并邀请教育部、广东省委省政府等各级领导参加,向获奖者颁发各类奖项,同时宣布大赛展览开幕。

(八) 展览

2018年9月至10月,大赛展览在总决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举办,结束后由组委会组织优秀作品在国内部分高校进行巡展。

(九) 撤展

2018年10月底,各分赛区组委会安排专人到总决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进行撤展。

(十) 出版大赛作品集

2018年12月，大赛组委会编辑《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作品集刊载各组别获：金银铜奖、优秀奖以及特等奖的参赛者作品。每位参展学生将免费获得一套作品集。

八、赛事费用

(一) 参赛费用

本届大赛的全国赛区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

(二) 各分赛区所需赛事经费

主要用于宣传、评审、邮寄作品等，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但举办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允许各分赛区与当地有关单位合作命名分赛区的大赛名称。

(三) 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由各参赛和承展单位自行承担。

九、配套活动

(一)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

(二) 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活动

(四) 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

(五)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训练营

配套活动具体安排见大赛官网公布信息。

十、赛事时间表

时间安排	活动内容
5月25日—6月15日	1. 登录大赛官网报名，打印报名表； 2. 生产报名编号后根据附件要求上传作品。
7月10日前	各分赛区完成评审，向全国组委会推荐作品。
7月18日前	全国总赛区复评评审
7月20日前	公布入围终评名单并通知参赛者
7月21日—8月31日	制作作品模型及视频等
9月3日—10日	各分赛区组委会汇总参加终评的作品模型及视频光盘并寄送至总赛区组委会
9月11日-13日	布展
9月14日前	全国总赛区终评评审
9月中下旬	颁奖典礼
9月中旬—10月中下旬	大赛优秀作品展
其他	配套活动时间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1. 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州美术学院设计大楼六楼办公室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0-84017786, 13922106647

传真：020-84017786

邮箱：cuidc-official@qq.com

2. 全国总决赛参赛作品邮寄地址:

具体安排将于大赛官网公布。

3. 大赛官方网站



www.cuidc.net

4. 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赛区

入围名额分配表（拟）

第一部分：各省分赛区（共 1000 项）

编号	分赛区	名额小计
01	北京	50
02	天津	27
03	河北	38
04	山西	23
05	内蒙古	15
06	辽宁	40
07	吉林	26
08	黑龙江	32
09	上海	44
10	江苏	68
11	浙江	42
12	安徽	35
13	福建	33
14	江西	30
15	山东	60
16	河南	50
17	湖北	56
18	湖南	48
19	广东	80
20	广西	22
21	海南	4
22	重庆	25
23	四川	43
24	贵州	13
25	云南	19

编号	分赛区	名额小计
26	西藏	2
27	陕西	42
28	甘肃	17
29	青海	3
30	宁夏	2
31	新疆	11
合计		1000

第二部分：邀请赛区（共 300 项）

编号	分赛区	高校名称	名额小计
32	邀请赛区	01 清华大学	20
		02 中国美术学院	20
		03 中央美术学院	20
		04 同济大学	20
		05 苏州大学	20
		06 江南大学	20
		07 南京艺术学院	20
		08 浙江大学	20
		09 湖南大学	20
		10 港澳台地区高校	120
合计			300

说明：

第一部分各分赛区入围全国总决赛推荐限额的确定，是根据各分赛区 2012 年高校在校生基数占全国比例和工业设计教育发展情况来确定。2018 的数据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根据上届大赛各赛区获奖情况及近年来各省工业设计情况作了微调。

第二部分邀请赛区，是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17 年设计学学科排名情况进行筛选，评估级别为 A- 以上的（含 A-）高校获得推荐资格。受邀高校不再通过所在省份分赛区评审及推荐，不占用该赛区推荐名额，直接晋级全国复赛。受邀请赛区高校参赛作品及获奖数量等不计入最佳组织奖等奖项评审。